**農產品產銷履歷輔導員管理辦法**

103年10月1日訂定

104年8月11日修訂

104年9月20日第二次修訂

105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訂

106年7月1日第四次修訂

108年4月1日第五次修訂

1. 總則

本管理辦法為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規劃發展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基於協助國內農民熟悉產銷履歷制度，並培養具備臺灣良好農業規範訓練能力之輔導人員所訂定。

二、 學經歷要求

(一) 產銷履歷輔導員應為高中(職)以上農業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詳附表一)，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國家考試農業相關職系合格，或具備農業相關職系技師資格，或為農業相關教職。

2.兩年以上農民團體、農業法人或農業相關公司、農場工作經驗。

3.兩年以上農產品（農糧產品、漁產品或畜禽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運銷、驗證、品質管理或該等事項相關研究工作經驗。

4.擔任地區農(漁)會推廣人員，實際輔導工作兩年以上。

(二) 非前項農業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需符合上述工作資格外，年資需加倍計算。

三、 訓練經驗要求：

1.驗證與稽核核心課程，需經由農委會認可辦理之課程方得採認。已通過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稽核員訓練課程或實際具備獨力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能力者，得免除本項受訓資格，資格之認定以本中心認定為準。

2.產業別產銷履歷集團管理訓練課程結訓，得合併第一項課程進行。

3.非農業相關科系畢業，且相關工作經驗未達十年以上者，需另接受農民學院或農業機關80小時以上各領域技術課程訓練。工作項目為農民輔導，或相關工作經驗達五年未達十年者，得具文向本中心申請酌減訓練時數，本中心依工作內容核定可減少訓練時數。

4.產銷履歷輔導人員能力檢定，取得75%分數以上為及格。

四、 能力資格：

1.實習輔導員：於產銷履歷集團管理訓練課程結訓後，參加產銷履歷輔導人員能力檢定訓後測驗合格後取得。實習輔導員證書效力為兩年，期滿得參加更新測驗展延資格，資格展延以一次為限，未於實習輔導員資格有效期間內申請成為正式輔導員者通過者，需重新受訓與檢定取得資格。

2.正式輔導員：實習輔導員輔導實績經評核通過並確認資格符合、完成全數受訓要求後，授與正式輔導員證書，效力為三年，期滿應檢具輔導實務或產銷履歷推廣資歷，向本中心申請展延評核，推廣與輔導實績評核未通過者，暫停輔導員資格。

3.大學教師取得正式輔導員資格：於農業大專院校任教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參加測驗超過90%以上得分，並檢具輔導成果(參照實習輔導員之晉升標準)，得逕行經評核後授與正式輔導員資格。農業大專院校之認定以農委會網站公布之列表為準。

五、輔導員之工作規定：

1.輔導員於開始進行輔導工作前，應向本中心進行輔導意向登錄，敘明可服務之產業對象、區域。

2.由本中心指派之輔導，於結束後應繳交輔導報告書，敘明輔導過程。

3.實習輔導員之輔導成果應接受本中心委派人員評核。正式輔導員之輔導成果，本中心得予抽查。

4.輔導員可自行尋找輔導對象或接受中心媒合，實際進行輔導前應審酌本身能力所能提供輔導服務並詳實告知受輔導對象，避免雙方認知落差。

5.輔導員藉由輔導過程推銷產品時，應對其負完全責任，本中心不負任何責任。

6.根據委託案件不同，給予輔導員之輔導工作內容會有差異，請參閱相關說明文件進行輔導工作。

六、輔導員之相關權利：

1.輔導員可優先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活動。

2.輔導員可接受本中心之產銷履歷輔導媒合服務。

3.作為農委會提供相關補助之補助對象。

4.可參加產銷履歷相關專業課程講師培訓。

七、輔導員之相關義務

1.輔導員應秉持專業與中立性質提供農民輔導服務，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可能時可酌予收費。

2.輔導員應對輔導對象工作項目具保守秘密之責。

3.輔導員應對產銷履歷制度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內容之瞭解進行定期更新。

4.輔導員應於證書效期內最少應參與一次繼續學習課程，作為證書更新之依據。

5.輔導員同意自身輔導之相關資料作為產銷履歷發展與推廣之參考使用。

6.輔導員應於取得資格後，向本中心表達願意服務之場域、產業內容，新取得輔導員資格半年內未有表達相關意願者，註銷輔導員資格；已有取得資格者自本辦法修訂公告半年內需完成意願之表達，逾期未表達完整者亦註銷輔導員資格，需重新受訓。

八、本辦法修訂時應公告，並報請農委會留存記錄。

**附表一 學歷採認表**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蠶絲各院、系、組、所、科、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